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金美仙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3  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228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手冊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 w/下載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」公聽會手冊資料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15日原民教字第107007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之意見，特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10場次分區公聽會，徵集各界意見。
- 三、本公聽會採均網路方式報名，(<https://goo.gl/aLGN7g>)，學校教師、學生、人員及縣市政府代表敬請參考公聽會場次時間表分場次、分縣市報名。
- 四、聯絡單位及人員：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陳堯小姐，電話：0933-621-366；電子信箱：airsunseal1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
107/11/21



裝



訂

線